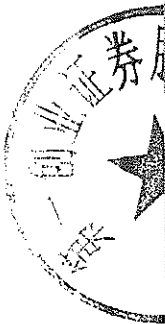

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165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集合计划简介	3
二、主要财务指标	4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4
四、审计报告	7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8
六、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26
八、重要事项提示	26
九、备查文件目录	27

一、 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名称	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0年12月23日
成立规模	587240629.04份
存续期	三年
投资目标	借鉴投资组合保险设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前提下力争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基准	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0）1657号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 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1718

网址：<http://www.fcsc.com>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电话：010-66105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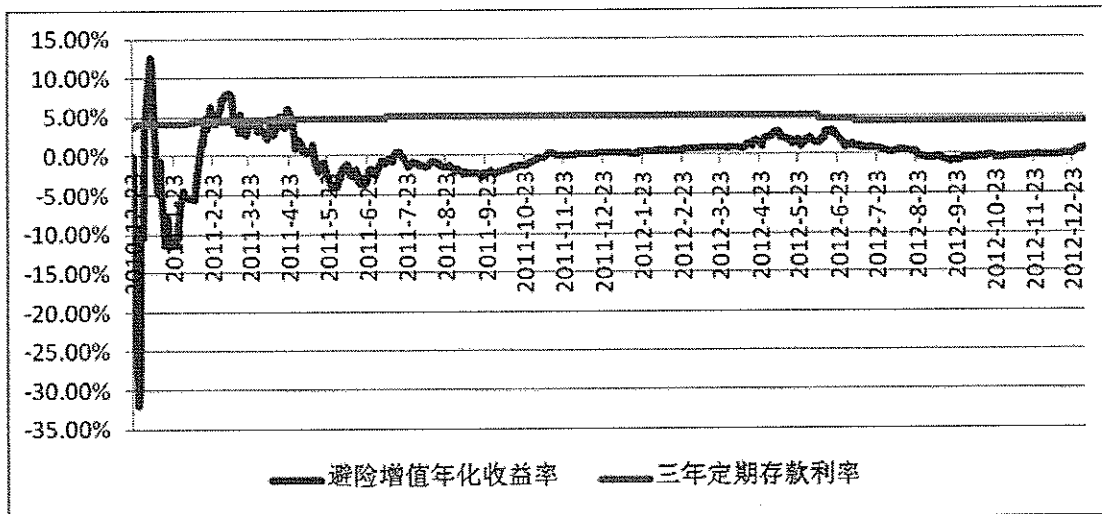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5,653,322.23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69,329.09
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	0.0158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60,324,665.53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65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1.0165

(二) 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12月23日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65元，单位累计净值1.0165元，在本报告期间累计收益率为1.28%。

(二) 投资主办简介

苏彦祝先生：清华大学硕士，10 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0 年至 2010 年 2 月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经理兼任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经理、南方绩优成长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执行总监并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0 年 3 月就职第一创业证券公司，任副总裁兼创金资产总经理。

刘树祥先生：CFA，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联合证券、招商基金，历任高级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从事石油化工、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研究，以及投资顾问&组合管理等有关工作，管理的 ING 中国证券（开曼）基金、ING 中国 A 股基金分别是 2008、2009 年度表现最好的 QFII 基金之一。

王一兵先生：1994 年即进入证券期货行业，95-97 年期间作为公司上市代表任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红马甲，97 年进入股票市场。王一兵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历了各种证券市场的大幅涨跌变化，拥有成熟的投资心态。曾任第一创业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交易经理，创业 1 号债券型集合理财产品投资主办，熟悉债券市场和固定收益产品的各种投资技巧。尤其精通近两年发展迅速的信用债，对企业信用分析、定价有深刻独到的见解。

曹春林先生：1998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证券行业工作，2004 年进入茂业集团，从事资本运作、证券投资工作，2010 年初加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创金价值成长、创金灵活成长 1 期、创金策略尊享、创金价值成长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有上市公司收购整合、香港主板上市的工作经验，成功操作了 A 股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收购并控股的案例。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与展望

权益方面：2012 年中国经济超预期下滑，企业盈利下滑。受此影响 A 股市场只有一波幅度不大的反弹后开始了近 7 个月的下跌并跌破了 2000 点，12 月份在外资流入和经济改善预期推动下出现了一波强劲的反弹，过分被压抑的估值有了适度的修复。

债券方面：经过上半年的上涨行情，下半年债市呈现先下跌后上涨的震荡行情，收益率波动的幅度是要明显低于 2011 年 6 月。7 月份，10 年国债收益率，从最低 3.3%左右，上行至最高的接近 3.6%，并一直持续到当前；另外，中低评级信用债在 7 月份经历一波下跌后，8、9 月份整体企稳，并在 10、11 月重新步入小幅的上涨行情，之后在年底资金面紧张的影

响下，12 月重新小幅小跌。

在股市低迷的情况下我们保持了较谨慎的操作策略，适当加大了债券的配置力度，全年实现了 1.28% 的收益。

2、市场展望

展望 2013 年，我们判断经济有望进入温和复苏阶段，城镇化建设大力推进带来政府投资的适度增长，而大宗商品中、猪肉等通胀因素还看不到大幅上涨的迹象，我们认为货币政策不会过分收紧；从上市公司的业绩层面看，2013 年有望扭转下降趋势，市场估值有望略有上行。

我们看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比较确定的金融地产，对行业数据不佳的消费和创业板维持较谨慎的观点。高度关注集中度提升带来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

债券方面，我们认为名义利率不会出现明显抬升，流动性偏宽松的环境不会根本改变。另外，社会融资成本还需继续下降，因此债市的牛市环境依旧没有发生改变。虽然当前收益率水平并不高，不过未来大幅反弹的风险并不明显。

3、投资策略

权益方面，我们会积极抓住增长比较确定的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争取取得较好的业绩回报。

债券方面，我们更多的将是换券操作，即卖出上涨较多的债券，买进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进一步提升组合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

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达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30109号

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避险增值”）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尤文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及 持 有 人 权 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31,371,175.05	339,965,112.24			
结算备付金	613,657.71	5,977,15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96,134.84	328,170.5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042,096.05	105,646,21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997,809.50	
其中：股票投资	81,567,330.80	4,837,7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34,825
债券投资	342,474,765.25	80,765,858.60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20,042,60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690.02	510,9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76,393.75	106,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300.00	50,000,51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2,296.93		应付交易费用	69,806.76	8,777
应收利息	6,102,725.51	3,940,006.00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178,020.53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285,000.00	290,000
			负债合计	123,973,720.56	10,751,0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8,011,012.72	493,259,974
			未分配利润	2,313,652.81	1,846,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24,665.53	495,106,152
资产合计：	484,298,386.09	505,857,167.4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84,298,386.09	505,857,167

2、集合计划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收入	13,105,508.40	10,753,824.10
1、利息收入	16,415,274.22	18,679,048.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71,037.64	3,082,572.98
债券利息收入	9,791,809.12	10,509,616.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2,427.46	5,086,858.1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9,572,447.64	-7,692,88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45,882.60	-13,106,916.96
债券投资收益	263,152.42	9,129,917.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121,230.80	-4,750,869.93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989,051.74	1,034,985.9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383,993.14	-1,067,577.5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878,688.68	835,236.94
二、费用	7,452,186.17	9,566,910.23
1、管理人报酬	4,903,607.71	6,610,189.68
2、托管费	1,021,584.87	1,377,122.7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078,864.12	1,516,062.39
5、利息支出	392,733.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2,733.83	
6、其他费用	55,395.64	63,535.45
三、利润总额	5,653,322.23	1,186,913.87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493,259,974.89	1,846,177.70	495,106,152.59	587,240,629.04	395,979.62	587,636,608.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5,653,322.23	5,653,322.23		1,186,913.87	1,186,913.87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35,248,962.17	-1,143,377.14	-136,392,339.31	-93,980,654.15	263,284.21	-93,717,369.94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135,248,962.17	-1,143,377.14	-136,392,339.31	-93,980,654.15	263,284.21	-93,717,369.94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4,042,469.98	-4,042,469.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358,011,012.72	2,313,652.81	360,324,665.53	493,259,974.89	1,846,177.70	495,106,152.59

(二)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657号文《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2010年12月23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3年，经批准可展期，集合计划接受委托资金在推广期和存续期间的上限规模为20亿份，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包括创新基金等）、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

国内上市的 A 股、股票型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指数基金、创新基金等）、在国内上市的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投资品种，并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方法（CPPI）对权益类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

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基金估值

(a) 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b)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3、权证估值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4、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

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计算；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

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用按期初合理预估数额预提;
- 3、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仅采用现金红利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 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4、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起,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当单位净值连续十五个工作日大于 1.10 元时(不含以前分红部分)每季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红利的 50%;当单位净值不满足前述条件但具备收益分配条件时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时间为年报公布后 2 个月以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

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1,175.05	9,965,112.24
平安银行	0.00	80,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	0.00	250,000,000.00
合计	31,371,175.05	339,965,112.24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13,657.71	5,977,154.87

(三)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席位保证金	196,134.84	328,170.51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81,567,330.80	4,837,750.00
债券投资	342,474,765.25	80,765,858.60
基金投资	0.00	20,042,605.20
合 计	424,042,096.05	105,646,213.80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质押式证券	20,000,300.00	50,000,510.0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72,296.93	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00	0.00
合 计	1,972,296.93	0.00

(七)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9,913.88	2,076,776.80
清算备付金利息	303.71	2,958.67
企业债利息	6,083,619.82	1,213,301.26
金融债券利息	0.00	632,88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888.10	14,088.84
合 计	6,102,725.51	3,940,006.00

(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质押式回购	65,998,215.00	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56,999,594.50	0.00
合 计	122,997,809.50	0.00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0.00	4,994,620.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00	4,840,204.37
合 计	0.00	9,834,825.20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690.02	510,961.85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93.75	106,450.38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65.76	6,927.40
银行间前台交易手续费	991.00	650.00
银行间后台结算服务费	2,750.00	1,200.00
合计	69,806.76	8,777.40

(十三) 应付利息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利息	178,020.53	0.00

(十四)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预提审计费用	35,000.00	40,000.00
合 计	285,000.00	290,000.00

(十五)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93,259,974.89
本年开放期内申购	0.00
本年开放期内赎回	-135,248,962.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58,011,012.72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46,177.70
加：本年净利润	5,653,322.23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143,377.14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0.00
2、集合计划赎回款	-1,143,377.14

减：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4,042,469.9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13,652.81

(十七) 存款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3,362.69	3,006,197.33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674.95	76,375.65
合 计	5,271,037.64	3,082,572.98

(十八) 债券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2,956,974.41	563,455.39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233,258.35	864,259.59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5,601,576.36	8,903,299.16
票据利息收入	0.00	178,602.74
合计	9,791,809.12	10,509,616.88

(十九)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352,427.46	5,086,858.17

(二十) 投资收益

其中：		
1、股票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票成交总额	294,471,923.65	503,600,880.81
减：股票成本总额	305,417,806.25	516,707,797.77
股票差价收入	-10,945,882.60	-13,106,916.96
2、债券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券成交总额	858,452,640.63	1,133,358,372.96
减：债券成本总额	858,189,488.21	1,124,228,455.33
债券差价收入	263,152.42	9,129,917.63

3、基金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金成交总额	23,022,418.80	40,502,004.35
减：基金成本总额	22,901,188.00	45,252,874.28
基金差价收入	121,230.80	-4,750,869.93
4、股票股利收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利收入	593,602.20	245,579.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利收入	395,449.54	724,280.80
合 计	989,051.74	969,859.80
5、基金红利收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金红利收入	0.00	65,126.15

(二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3,141.86	-116,428.74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0,856.48	-991,154.02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5.20	40,005.20
合 计	5,383,993.14	-1,067,577.5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赎回费返还	878,553.68	831,636.94
认购基金利息收入	135.00	3,600.00
合 计	878,688.68	835,236.94

(二十三)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	4,903,607.71	6,610,189.68

(二十四)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资产托管费	1,021,584.87	1,377,122.71
-------	--------------	--------------

(二十五)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914,060.77	1,372,278.46
债券交易费用	54,568.19	53,813.12
基金交易费用	0.00	89,970.81
银行间交易费用	110,235.16	
合 计	1,078,864.12	1,516,062.39

(二十六)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汇划费	6,995.64	12,498.00
审计费用	30,000.00	39,037.45
帐户维护费	18,400.00	12,000.00
合 计	55,395.64	63,535.4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费、租用交易席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 联 人	2012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087.14	100%

(三) 管理费

1、按前一日的集合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计提。

2、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底，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

于次季度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4,903,607.71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5,047,879.54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1 年度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510,961.85 元，尚余人民币 366,690.02 元未支付。

(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产品份额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当委托人从计划中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从超出该比例收益中提取一定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年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8\%$	0	0
$r > 8\%$	15%	$R = (r - 8\%) \times 15\% \times A \times D$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本计划未展期前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业绩报酬金额为 0.00 元。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021,584.87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1,051,641.50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1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06,450.38 元，尚余人民币 76,393.75 元未支付。

(六)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初持有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17,104,095.99	17,104,095.99

(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为推广期截止日委托人所参与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的 3%，但不超过 6000 万元，且承诺计划存续期不收回已投入资金，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责任

优先偿付：对在推广期参与并持续持有计划份额满 3 年的委托人，管理人以投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对委托人先行承担有限亏损责任，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投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管理人存续期取得的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承担有限亏损责任。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81,567,330.80	16.84%
债券投资	342,474,765.25	70.72%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收利息	6,102,725.51	1.2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1,984,832.76	6.60%
其他资产	22,168,731.77	4.58%
合计	484,298,386.09	100.00%

说明：“其他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存出保证金等。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694	大商股份	417600	14728752	4.09%
2	000895	双汇发展	200000	11580000	3.21%
3	002152	广电运通	815335	11569603.65	3.21%
4	000651	格力电器	385084	9819642	2.73%
5	000002	万科A	922457	9335264.84	2.59%
6	600376	首开股份	399936	5247160.32	1.46%
7	600266	北京城建	299986	4466791.54	1.24%
8	600612	老凤祥	179959	3878116.45	1.08%
9	601311	骆驼股份	400000	3500000	0.97%
10	000887	中鼎股份	300000	2775000	0.77%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122883	10楚雄债	319050	31053136.5	8.62%
2	122507	12玉交投	300000	30303000	8.41%
3	1280320	12宜昌财投债	300000	30297000	8.41%
4	1280332	12七台河债	300000	30216000	8.39%
5	1280219	12铁道03	300000	29424000	8.17%
6	WX4645	12津凯泰	250000	25000000	6.94%
7	118028	12蒙农科	250000	24988917.81	6.94%

8	1280305	12合力债	200000	20326000	5.64%
9	125027	12淹城债	200000	20004000	5.55%
10	125024	12星美债	200000	20000000	5.55%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	493,259,974.89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35,248,962.1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58,011,012.72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本集合资产管理人于2012年3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共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2012年5月17日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7号）
- 2、《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csc.com>

热线电话：4008881888

